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6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7672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第5次甄選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112年8月8日桃原教字第1120014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計畫甄選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（二）甄選名額：

1、市府1名（不限族群）。

2、本市各區（不含復興區）7名：阿美族1名、泰雅族2名、布農族1名、賽夏族1名、卑南族1名及太魯閣族1名。

（三）甄選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甄選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甄選對象：



1、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。

2、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相關證明：

(1)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(含)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(2)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合格證書者。以本條件錄取之人員，應於到職後2年內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最遲於114年報考並於115年3月通過。

三、本案甄選簡章如附件，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四、本案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吳先生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